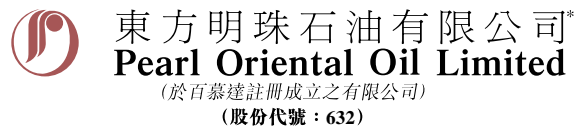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由



代表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
(不包括除外股份)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榮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的意見及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股份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限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重要通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各節。欲接納要約的任何人士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下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有關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致獨立股東的重要通知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富榮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股份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致獨立股東的重要通知

以下資料對全體獨立股東屬重要。

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全文，包括其附錄及接納表格。

- 股份要約價：每股合併要約股份現金0.84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現金0.0422港元）
- 接納股份要約之方式：請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
- 接納之最後期限：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 結算：現金付款將於收到 閣下有效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更改。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股份要約開始⁽¹⁾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2)、(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2)、(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於要約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股份要約結果或股份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

之公告^{(2)、(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要約截止日期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向獨立股東寄發應付

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附註：

1.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要約截止日期為止。除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節所述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或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香港時間)通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股份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概無義務延長股份要約。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3. 就與獲接納的股份要約有關之合併要約股份(扣除就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應付之現金代價的相關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規定，於接獲正式填妥接納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恶劣天氣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任何應付股款金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將仍為同一日及／或寄發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仍為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任何應付股款金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或寄發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之提示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作出股份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然而,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作出股份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如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如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於有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任何海外股東對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人士保證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受及接納股份要約及股份要約的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有關接納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辦理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已支付相關司法權區下股東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應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有關繳足股本金額，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是項削減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發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新華認購事項、Noble認購事項及相應特別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就股份要約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包括新華將予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予發出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新華、Noble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合併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合併股份
「合併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併股份的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慶聯誼」	指	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新華」	指	大慶市新華瀝青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出讓」	指	根據償付契據出讓予張先生的債務，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有關出讓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償付契據」	指	本公司、張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償付(其中包括)債務出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份」	指	新華、Noble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合併股份，當中包括新華及Noble於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的認購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獲得的5,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
「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就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貸款協議

釋 義

「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	指	新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50,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新華及Noble就(其中包括)新華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富榮」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保證金融資
「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	指	新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20,000,000港元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獲得的2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
「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就20,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貸款協議
「50,000,000港元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獲得的5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
「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就50,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其中包括)新華認購事項、Noble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的統稱
「貸款融資」	指	富榮授予新華的最多140,200,000港元貸款融資，以撥付新華於接納該等要約後應付的款項
「陳先生」	指	陳亞新先生，為大慶新華股東及新華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偉強先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6%的股東
「蘇先生」	指	蘇權國先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的股東

釋 義

「于先生」	指	于志波先生，為大慶新華股東及新華董事
「陳女士」	指	陳俊妍女士，為新華股東兼董事及本公司的建議新董事
「樊女士」	指	樊麗真女士，為Noble的實益擁有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新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Noble」	指	Noble Pione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Noble認購事項」	指	Noble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1,700,000,000股新股
「Noble認購股份」	指	Noble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的1,700,000,000股新股
「北方石油」	指	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股份要約的截止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後的第21個曆日，或如股份要約延長，則指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共同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股份要約的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股份要約而言，指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合併要約股份0.844港元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先前計劃由富榮代表新華提出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釋 義

「呈請」	指	本公司前債權人巴比倫資本有限公司向百慕達高等法院提起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其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同意令予以撤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負責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要約股份接收及處理股份要約之接納文件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結束的期間
「書面提議」	指	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出的書面提議，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提呈的決議案
「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獲得的5,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
「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就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	指	新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Noble就Noble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新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是項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發生
「股份要約」	指	富榮代表新華提出以按要約價收購全部合併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是項拆細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發生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新華及Noble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認購的新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旨在對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修訂及補充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張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的償付契據的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第三份貸款延期協議」	指	新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泰」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為新華的財務顧問
「新華」	指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大慶新華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3.72%及46.28%權益
「新華認購事項」	指	新華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7,300,000,000股新股
「新華認購股份」	指	新華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的7,300,000,000股新股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全部合併股份
(不包括除外股份)**

緒言

茲提述(i)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及(ii)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份要約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新華及Noble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為9,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取消Noble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新股認購，而新華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維持不變。新華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及Noble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Noble有條件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Noble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生效。

富榮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根據認購事項進行的交易均已完成。其後，新華及Noble成為貴公司的股東，並分別擁有7,300,000,000股新股及1,7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生效。

待完成及股份合併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50,000,000股合併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3.49%，而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Noble除外)將合共擁有365,000,000股合併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6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新華須就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除外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將向所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份持有人)作出。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股份要約條款及股份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

富榮代表新華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合併要約股份 現金0.844港元
(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現金0.0422港元)

要約價每股合併要約股份0.844港元乃參考(i)認購價；(ii)張先生及蘇先生根據償付契據及補充契據獲授的特別利益將延展至所有股東，且特別利益的價值每股合併股份0.444港元已於合併要約股份中適當反映；及(iii)張先生及蘇先生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總數而釐定。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合併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合併要約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提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被撤回，惟在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數目為3,744,500份，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744,500股新合併股份。

富榮函件

由於所有合併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故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因此，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合併要約股份0.84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0.0422港元)較：

- (a) 根據股份合併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44港元折讓約65.41%；
- (b) 根據股份合併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0.118港元計算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36港元折讓約64.24%；
- (c) 根據股份合併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約每股0.106港元計算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12港元折讓約60.19%；
- (d) 根據股份合併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約每股0.098港元計算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96港元折讓約56.94%；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25港元折讓約32.48%；及
- (f)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合併股份0.8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0.7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合併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股份2.8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0.142港元)，而合併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股份1.01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0.0505港元)。

富榮函件

股份要約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合共為612,275,987股。由於(i)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Noble除外)將合共擁有365,000,000股合併股份的權益；及(ii)股份要約不會向任何除外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將僅涉及162,275,987股合併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合併要約股份0.844港元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136,960,933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貸款融資撥付及支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要約人於緊隨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向富榮押記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合併股份以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要約人無意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的業務以支付貸款融資的利息、償還貸款融資或貸款融資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抵押。貸款融資乃以(i)要約人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時持有的新華認購股份押記及(ii)股東就股份要約所接納的有關數目合併要約股份(不超過162,275,987股合併要約股份)押記作為抵押。該等股份押記均以富榮為受益人。

天泰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新華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數接納股份要約所需的資金。

接納股份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合併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合併股份應計或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提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被撤回，惟須受收購守則的條文規限。

付款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有關付款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股份要約正式填妥接納書及相關擁有權文件以使每份接納書完備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富榮函件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合併要約股份市值或新華就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比率支付，並從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零碎款項，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的1.00港元)。新華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綜合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貴公司、富榮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股份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居於香港境外者)提出股份要約。由於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可能會受其所處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應就股份要約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如必要)尋求法律意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接納要約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新華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i)612,275,987股合併股份；及(ii)3,744,500份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744,500股新合併股份。除上述者外，貴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合併股份的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之後(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合併購股權概無獲轉換，亦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富榮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併購股權概無獲轉換， 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非公眾股東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¹⁾	243,600	0.05%	243,600	0.05%
認購人				
新華	365,000,000	59.61%	365,000,000	59.25%
Noble ⁽²⁾	85,000,000	13.88%	85,000,000	13.80%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450,000,000	73.49%	450,000,000	73.05%
公眾股東				
Charcon Assets Limited ⁽³⁾	35,226,500	5.75%	35,226,500	5.72%
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 ⁽⁴⁾	20,000,000	3.26%	20,000,000	3.25%
蘇先生	16,260,550	2.66%	16,260,550	2.64%
鍾鏗	7,500,000	1.23%	7,500,000	1.22%
張先生	3,442,950	0.56%	3,442,950	0.55%
購股權持有人	–	–	3,744,500	0.60%
其他公眾股東	79,602,387	13.00%	79,602,387	12.92%
小計	162,032,387	26.46%	165,776,887	26.90%
已發行股份總數	612,275,987	100.00%	616,020,487	1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貴公司就其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及通函。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243,600股合併股份包括部分該等代價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40,600股紅股合併股份。
- 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曾擔任執行董事)全資擁有Noble。鑒於樊女士為貴公司引入新華並參與新華認購事項的磋商過程，且新華要求樊女士參與Noble認購事項，新華與樊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Noble及樊女士均為新華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 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黃煜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富榮函件

4. 根據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年度申報表，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的唯一股東為黃清松。認購人確認，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與彼等概無關聯，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的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新華

新華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由陳女士及大慶新華分別擁有約46.28%及53.72%權益。

大慶新華前稱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瀝青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更名為大慶市新華瀝青有限責任公司。經過過去十年的發展，大慶新華的業務範圍已拓展至涵括運輸、生產及銷售道路瀝青以及燃油等範疇。大慶新華總部位於中國大慶市大同區新華屯，其主營產品為道路瀝青及燃油，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黑龍江省及鄰近省份的多個城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大慶新華由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及(ii)王志民先生為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女士、于先生及陳先生。

于先生為大慶新華現任股東及新華董事，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先生曾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于先生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

富榮函件

陳先生為大慶新華現任股東及新華董事，於石化行業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專科。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慶聯誼分支銷售處副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大慶新華的副總經理。

王志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完成經管專業專科課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任職於北京諾輝世紀國際珠寶股份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收購及開拓於印尼及加拿大的採礦業務。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諾輝礦業有限公司時負責統籌工作，並擔任諾輝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止。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大慶新華的董事兼總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油、瀝青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女士負責燃油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認購人概無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明示或暗示)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惟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列者除外。

認購人與貴公司概無就向貴集團注入業務權益訂立任何諒解或協議。倘貴集團日後向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任何資產／業務權益，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為獨立於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授予股東的特別利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張先生及蘇先生訂立償付契據，以清償就(其中包括)貴公司結欠若干債權人的債務(已出讓予張先生)、書面提議及呈請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

富榮函件

由於訂立償付契據，張先生及蘇先生(均為股東，合共擁有394,070,000股股份的權益)獲授8,753,591港元的特別利益，該金額計算如下：

- (a) 貴公司同意於簽訂償付契據時根據其中條款向張先生支付總額58,345,187港元，以悉數償還債務出讓。張先生就債務出讓支付的購買價為56,501,596港元；及
- (b) 貴公司同意向張先生及蘇先生支付議定總額8,100,000港元(隨後根據補充契據修訂為6,910,000港元)以悉數清償張先生及蘇先生就(其中包括)書面提議、呈請、債務出讓以及編製、簽署及根據其中條款完成承諾契據已引致(及將予引致)的一切收費、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作為償付契據的一部分，新華及吳本志先生(均為 貴公司債權人)向張先生承諾，倘貴公司清盤，彼等認可根據償付契據向張先生償還債務不會被認為屬「不公平優先權」，且新華及吳本志先生不會在 貴公司被清盤情況下向張先生追償債務。

根據收購守則一般原則1，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因此，張先生及蘇先生根據償付契據及補充契據接獲的特別利益將會延展至全體股東，且每股0.022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44港元)的特別利益價值已於要約價中適當反映。

除 貴公司、張先生及蘇先生訂立的償付契據及補充契據外：

- (a) 新華、Noble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向 貴公司或任何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根據認購事項支付的代價除外)；
- (b) 新華、Noble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及 貴公司、任何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c) (1)任何股東；與(2)(a)新華、Noble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
(b)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富榮函件

新華關於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目前計劃讓 貴集團繼續 貴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主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有關潛在日後交易或安排釐定任何明確議案、條款或時間表，亦未就任何有關潛在日後交易或安排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商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訂立任何有關業務或注資的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是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目前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詳情載於本函件「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除外）。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三名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即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負廣瑞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

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提名的新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陳俊妍女士（「陳女士」）（前稱陳晶晶）

陳女士，30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陳女士完成其學前教育課程，並獲得寧夏回族自治區廣播電視大學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油、瀝青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女士負責燃油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于濟源先生

于濟源先生，26歲，于先生之子，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應用數字及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哈佛大學國際發展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于濟源先生曾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顧問，協助制定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與海外業務夥伴聯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于濟源先生擔任黑龍江龍油

富榮函件

國際部部長，負責整個海外業務發展部的工作。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黑龍江龍油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冰利蓄冷科技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于濟源先生擔任天津瀛德冷鏈技術有限公司主席。

負廣瑞先生(「負先生」)

負廣瑞先生，60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一九八八年前稱為中國礦業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負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大連銷售分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負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大連海運分公司黨委書記(副局級)、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於現有全體董事辭任後，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會組成規定，要約人擬依照 貴公司的公司細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一步委任四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數目不少於有關時間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董事會的進一步組成及有關委任的時間作出決定。董事會組成如有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定進行。

董事會組成發生變更時， 貴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合併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合併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富榮函件

(b) 公眾人士持有的合併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合併股份買賣。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以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併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有量。

接納及交收程序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限的其他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為本身尋求任何強制收購的權力。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合併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的代名人作出其有關股份要約意向的指示。

給予獨立股東的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股款將寄往(如屬獨立股東)接納表格所載的地址。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貴公司、富榮、天泰、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謹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之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梁開源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主席)
張錦成先生
鄧有聲先生
林清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5-07室

敬啟者：

由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全部合併股份
(不包括除外股份)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該等要約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新華及Noble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為9,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取消Noble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新股認購，而新華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維持不變。新華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Noble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Noble有條件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Noble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均已完成。其後，新華及Noble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並分別擁有7,300,000,000股新股及1,7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生效。

待完成及股份合併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50,000,000股合併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3.49%，而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Noble除外)將合共擁有365,000,000股合併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6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新華須就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除外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組建獨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須主要負責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份要約

富榮代表新華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合併要約股份 **現金0.844港元**
(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現金0.0422港元)

董事會函件

要約價每股合併要約股份0.844港元乃參考(i)認購價；(ii)張先生及蘇先生根據償付契據及補充契據獲授的特別利益；及(iii)張先生及蘇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而釐定。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合併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合併要約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提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被撤回，惟在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數目為3,744,500份，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744,500股新合併股份。

由於所有合併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故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因此，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

有關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股份要約、向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股份要約的稅務事宜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富榮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概述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4,036	35,594	5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562)	(447,259)	183,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除稅後(虧損)/溢利	(58,415)	(351,633)	132,075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19,015	307,748	698,559
總負債	<u>(180,738)</u>	<u>(110,769)</u>	<u>(171,484)</u>
資產淨值	<u>138,277</u>	<u>196,979</u>	<u>527,075</u>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i)612,275,987股合併股份；及(ii)3,744,500份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744,500股新合併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合併股份的其他證券。所有合併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合併購股權概無獲轉換，亦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併購股權概無獲轉換， 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非公眾股東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¹⁾	243,600	0.05%	243,600	0.05%
認購人				
新華	365,000,000	59.61%	365,000,000	59.25%
Noble ⁽²⁾	85,000,000	13.88%	85,000,000	13.80%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450,000,000	73.49%	450,000,000	73.05%
公眾股東				
Charcon Assets Limited ⁽³⁾	35,226,500	5.75%	35,226,500	5.72%
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 ⁽⁴⁾	20,000,000	3.26%	20,000,000	3.25%
蘇先生	16,260,550	2.66%	16,260,550	2.64%
鍾鏗	7,500,000	1.23%	7,500,000	1.22%
張先生	3,442,950	0.56%	3,442,950	0.55%
購股權持有人	-	-	3,744,500	0.60%
其他公眾股東	79,602,387	13.00%	79,602,387	12.92%
小計	<u>162,032,387</u>	<u>26.46%</u>	<u>165,776,887</u>	<u>26.90%</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612,275,987</u>	<u>100.00%</u>	<u>616,020,487</u>	<u>100.00%</u>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就其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及通函。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243,600股合併股份包括部分該等代價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40,600股紅股合併股份。
- 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曾擔任執行董事)全資擁有Noble。鑒於樊女士為本公司引入新華並參與新華認購事項的磋商過程，且新華要求樊女士參與Noble認購事項，新華與樊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Noble及樊女士均為新華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 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黃煜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4. 根據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年度申報表，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的唯一股東為黃清松。認購人確認，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與彼等概無關聯，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富榮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新華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富榮函件」所載，新華目前計劃讓本集團繼續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主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達成或釐定任何協議、明確議案、條款或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是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新華目前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本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促成合理合作，有關合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惟本綜合文件「富榮函件」內「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載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除外）。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富榮函件」內「新華關於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合併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合併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董事會函件

(b) 公眾人士持有的合併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合併股份買賣。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併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有量。

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決定將予採取的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富榮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由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
(不包括除外股份)**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綜合文件，而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新華及Noble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為9,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取消Noble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新股認購，而新華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維持不變。新華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貴公司及Noble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Noble有條件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Noble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其後，新華及Noble分別成為擁有7,300,000,000股新股及1,700,000,000股新股的股東。

為促進認購事項，貴公司亦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此貴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後，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50,000,000股合併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3.49%，而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Noble除外)合共擁有365,000,000股合併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9.6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新華須就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及貴公司其他證券(除外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將向所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份持有人)作出。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貴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因此貴公司無法組建獨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須主要負責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乃僅作此目的。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認購事項及股份要約的現有委聘外，吾等確認吾等與貴公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於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關連，而合理地可能造成利益衝突或產生利益衝突的觀感或合理地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除就是次委聘而應付吾等的一般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股份要約達致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集團及要約人管理層(倘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貴集團及要約人管理層(倘適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內董事、要約人及Noble(倘適用)所作一切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顧問及／或管理層(倘適用)向吾等提供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 貴集團及要約人管理層就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股份要約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的諒解所發出的聲明及確認而達致。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載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Nobl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大慶新華)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載意見(貴集團、Nobl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王志民先生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Nobl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大慶新華)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貴集團、Nobl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Noble的唯一董事樊女士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樊女士及Noble)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要約人、Noble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股份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另行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就股份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意見函件除外)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股份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豁免、修訂、添加或延後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已假設，於對股份要約屬必須的所有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均已取得後，將不會出現任何可對預期股份要約所帶來的預計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延誤、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的特定財務、市場、經濟、行業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在該日可得資料而作出。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影響吾等意見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知會。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股份要約條款

富榮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所持的每股合併要約股份 現金0.844港元
(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
股份現金0.0422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每股合併要約股份0.844港元乃參考(i)認購價；(ii)張先生及蘇先生根據償付契據及補充契據獲授的特殊利益將延展至所有股東，且特別利益的價值每股合併股份0.444港元已於合併要約股份中適當反映；及(iii)張先生及蘇先生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總數而釐定。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已發行合併股份612,275,987股(股份要約將涉及的股份)。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被撤回，惟在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由於所有合併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故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貴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因此，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

(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及業務表現

貴集團業務概覽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4,036	35,594	518	889	97,367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191	395	518	889	2,729
— 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73,845	35,1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再生塑料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94,638
年內(虧損)/溢利	(58,702)	(351,669)	134,316	(1,486,200)	(123,981)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表現於過去幾年不盡人意。貴集團主要從事石油以及天然氣銷售及再生塑料銷售(再生塑料銷售因持續低迷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止年度予以終止)。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主要業務僅為石油及天然氣銷售。貴集團擁有猶他州油氣田的全部權益，該油氣田位於美國猶他州猶因塔盆地，總面積為約3,692英畝。基於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歷史銷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石油銷量(桶)	873	1,400	1,400	2,149	3,900	5,900	7,700	-
天然氣銷量 (立方呎)	3,371,000	8,411,000	8,411,000	13,774,000	12,847,000	31,500,000	89,000,000	250,000

據董事告知，由於猶他州油氣田缺乏資金，猶他州油氣田的產出率極低。其石油銷量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700桶大幅下降約88.7%至二零一八年的約873桶。其天然氣銷量亦由二零一二年的高位約89,000,000立方呎大幅下降約96.2%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400,000立方呎。由於上述石油及天然氣銷量的下降，再加上原油價格同時歷經劇跌（詳情請參閱本意見函件內「國際原油及天然氣市場概覽」一節），貴集團來自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0,000港元驟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開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以將其業務延伸至生產鏈下游。於相同回顧年度內，得益於該項新業務帶來的收入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518,000港元大幅攀升至約3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入幾乎全部來源於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就盈利能力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因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的公允值減值虧損而遭受重大淨虧損約1,486,200,000港元。貴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會計溢利，原因為天然氣價格回升以及猶他州油氣田鑽井及營運成本下降令貴集團撥回猶他州油氣田先前已減值的價值約202,900,000港元。得益於有關會計溢利，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34,3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次錄得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的公允值減值虧損約344,500,000港元，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虧損淨額合共為約35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為約58,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原油及天然氣價格處於相對低位以及貴集團的巨額融資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流動資金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121,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少量現金分別為約121,500,000港元及約993,000港元。就現金流量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21,2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232,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予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	102,093

據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總額進一步增加至約117,300,000港元，所有該等借款均為無抵押短期借款。由於 貴公司難以取得長期融資，董事告知吾等， 貴公司別無選擇，唯有利用利率相對較高(過往兩年的年利率介乎8%至20%)的新短期貸款來維持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撥付其償債責任。有關短期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亦給 貴集團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貴公司公佈其接獲其前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 貴公司於三個星期內償還逾期法律費用及開支約1,800,000港元(「款項」)。倘 貴公司未能於三個星期內償還有關款項，其或會被提起清盤呈請。董事確認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初作出部分還款282,100港元，並與其前法律顧問就剩餘款項的還款日期訂立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前法律顧問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儘管石油相關產品貿易產生正向收益，貴集團於過往數年財務表現卻不盡人意；(ii) 貴集團極度嚴峻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貴公司亟需資金以於極短期內履行其還債責任；(iii) 貴公司無法取得長期融資；及(iv)因 貴公司所取得現有高利息借款所產生的沉重財務負擔， 貴集團無疑面臨嚴重財務危機及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關 貴公司的負面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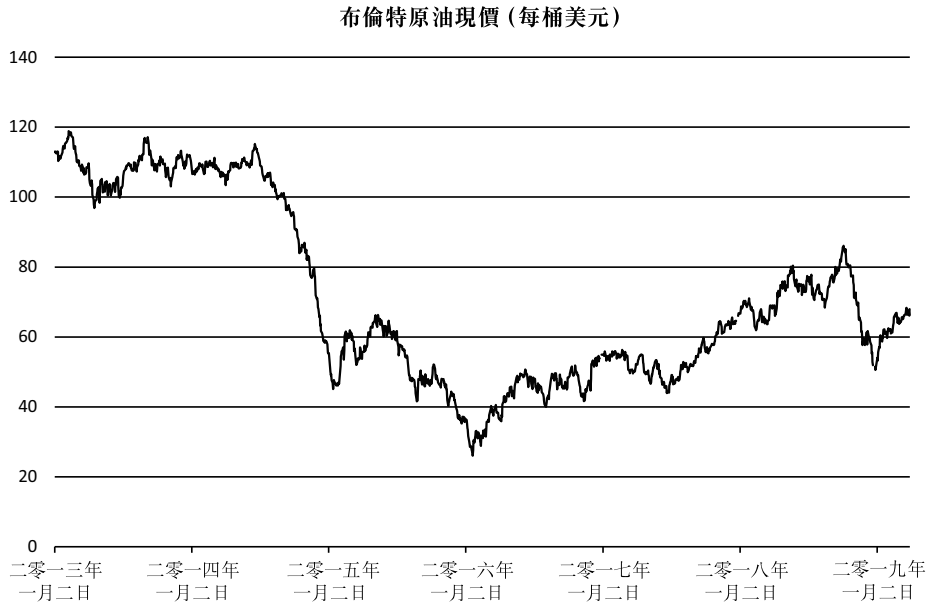
經吾等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了解到，近年有關 貴公司的負面報導中斷 貴集團的經營，更不消說由於許多融資人、貸款人及潛在投資者對 貴集團狀況深為憂慮，其發展亦因此受阻。

關於此情況，基於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及／或若干前任董事(i) 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違反上市規則項下若干披露責任而遭聯交所批評；及(ii)牽涉若干刑事指控、訴訟及調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證監會就迴避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責任而提起的紀律研訊。此外，根據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新聞稿，由於未有向股東披露重要資料，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取消若干前任董事的董事資格，未經法庭准許一年內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亦不得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根據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新聞稿，由於曾對 貴公司作出虧空、不當行為及其他失當行為，香港高等法院亦頒令取消一名前任董事擔任董事的資格，未經法庭准許六年內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亦不得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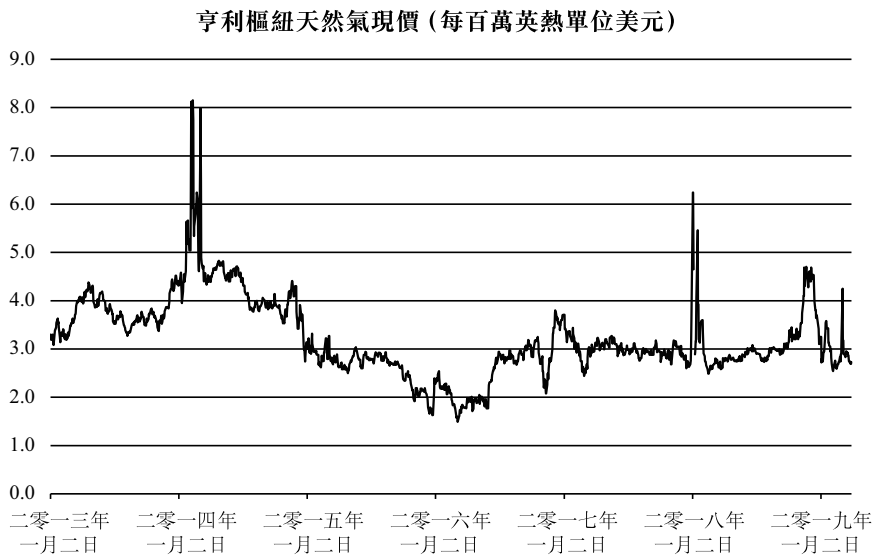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亦有其他糾紛問題，且 貴集團亦有若干待決訴訟案件。有關該等糾紛問題及 貴集團的待決訴訟案件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三內「訴訟」一節。

(3) 國際原油及天然氣市場概覽

下文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的布倫特原油及亨利樞紐天然氣過往價格表：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https://www.eia.gov>)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https://www.eia.gov>)

從上表可注意到，布倫特原油及亨利樞紐天然氣的過往價格波動較大，且兩者價格均自歷史高位出現較大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能源信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 <https://www.eia.gov> 所發佈名為「短期能源展望」的報告，能源信息管理局預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布倫特原油現價分別平均將為約每桶70美元及約67美元／桶，而二零一八年則平均為約71美元／桶。能源信息管理局亦預測，於二零一九年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的原油產量平均將為約每日30,300,000桶（桶／日），較二零一八年下跌約1,700,000桶／日。於二零二零年，能源信息管理局認為OPEC的原油產量將繼續下跌至平均約29,800,000桶／日，引致全球供給中斷風險持續加大。預期委內瑞拉及伊朗的產量下跌將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OPEC產量下跌的主要原因，惟能源信息管理局預期該等下跌將因OPEC其他成員提高產量而部分抵銷。另一方面，根據能源信息管理局的預測，二零一九年全球原油需求較大可能超過供給。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全球原油供給將增加約1,900,000桶／日，而於二零二零年全球原油需求將僅增加約1,500,000桶／日。

就天然氣而言，能源信息管理局預計美國天然氣產量的強勁增長將會給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天然氣價格帶來下行壓力。能源信息管理局預計二零一九年的亨利樞紐天然氣現價平均將為約每百萬英熱單位2.79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下跌約36美分／百萬英熱單位。預計二零二零年平均亨利樞紐現價將進一步下滑至約2.78美元／百萬英熱單位。能源信息管理局認為，二零一九年天然氣產量平均將為約每日90.3十億立方呎（十億立方呎／日），較二零一八年提高約6.9十億立方呎／日。能源信息管理局亦預計二零二零年天然氣產量將持續增長至約92.2十億立方呎／日的平均水平，預計會降低天然氣價格。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國際原油及天然氣市場前景仍不明朗，因此 貴集團現有的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以及其石油相關貿易業務日後表現亦較難預料。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內「富榮函件」：

新華

新華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由陳女士及大慶新華分別擁有約46.3%及53.7%權益。

大慶新華前稱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瀝青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更名為大慶市新華瀝青有限責任公司。經過過去十年的發展，大慶新華的業務範圍已拓展至涵括運輸、生產及銷售道路瀝青以及燃油等範疇。大慶新華總部位於中國大慶市大同區新華屯，其主營產品為道路瀝青及燃油，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黑龍江省及鄰近省份的多個城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大慶新華由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ii)王志民先生為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及(iii)新華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女士、于先生及陳先生。

于先生為大慶新華現任股東及新華董事，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先生曾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于先生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

陳先生為大慶新華現任股東及新華董事，於石化行業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專科。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慶聯誼分支銷售處副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大慶新華的副總經理。

王志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完成經管專業專科課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任職於北京諾輝世紀國際珠寶股份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收購及開拓於印尼及加拿大的採礦業務。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諾輝礦業有限公司時負責統籌工作，並擔任諾輝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止。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大慶新華的董事兼總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油、瀝青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女士負責燃油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按照綜合文件內「富榮函件」所述，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目前計劃繼續 貴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主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日後可能有關交易或安排釐定明確議案、條款或時間表，及並未就任何日後可能有關交易或安排訂立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訂立任何有關業務或注資的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是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目前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詳情載於「富榮函件」內「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除外）。

由以上章節可知，要約人主要從事石油相關業務且目前計劃繼續 貴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主營業務，同時委聘具備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經驗的新董事。鑒於國際原油及天然氣市場的未來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要約期後的表現亦未見明朗。

(6) 要約價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合併要約股份0.844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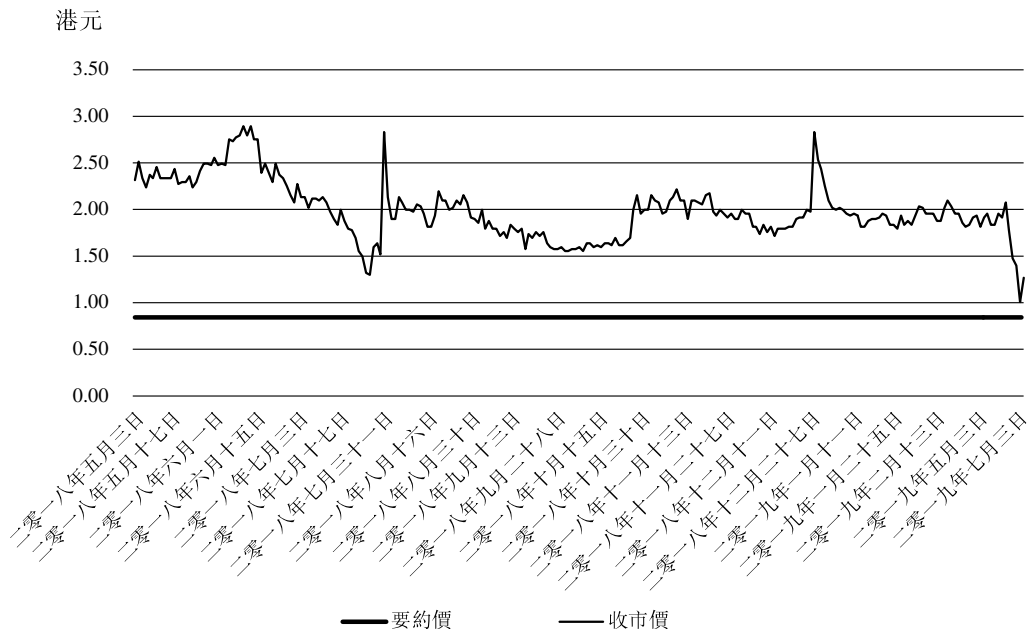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50港元折讓約32.48%；
- (b)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440港元（根據股份合併前股份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計算）折讓約65.41%；
- (c) 合併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約每股2.118港元（根據股份合併前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6港元計算）折讓約60.15%；
- (d) 合併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約每股1.953港元（根據股份合併前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8港元計算）折讓約56.78%。
- (e) 合併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約每股1.963港元（根據股份合併前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8港元計算）折讓約57.00%；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合併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約每股1.862港元(根據股份合併前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3港元計算)折讓約54.67%。

過往收市價變動

下表顯示股份(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即股份收市價乘以20)／新股(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即新股收市價乘以20)／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即約一年期間，提供股份／新股／合併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之總體概覽的充足期間)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統稱「該等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買賣，以待刊發公告。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買賣，以待刊發公告。
3.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將整個回顧期間劃分為(i)全面要約公告前期間，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及(ii)全面要約公告後期間，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以供說明。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每股合併股份2.90港元，惟持續滑落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最低位每股合併股份1.30港元。收市價觸底後數個交易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突然飆升至每股合併股份2.84港元。根據吾等與董事進行的討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收市價急速上升的肯定事件，惟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就可能有條件全面要約刊發公告除外。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收市價下滑至低於每股合併股份2.0港元。於全面要約公告前期間內的餘下交易日，收市價輕微震蕩，且維持於每股合併股份2.0港元左右直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兩日)價格再次突然飆升，收市價上升約43.4%至每股合併股份2.84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宣佈股份要約之後，收市價於全面要約公告後期間逐步下滑且維持在大多數交易日低於每股合併股份2.0港元的水平。

吾等認為，儘管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有大幅折讓，但考慮到 貴集團的基本面情況極不理想(比如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媒體對 貴公司的負面報導及 貴集團未來前景及表現仍極不明朗，故無法保證於要約期及其後市價將繼續維持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股份／新股／合併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

下表列載回顧期間的交易日數目、每月成交股份(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即成交股份數目除以20)／新股(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即成交新股數目除以20)／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即成交股份數目除以20)／新股(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即成交股份數目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20)／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每月成交量與相關月末已發行股份(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即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以20)／已發行新股(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即已發行新股總數除以20)／已發行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相比所佔百分比：

月份	各月交易 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合併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佔於相關月末已發行股份 (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新股(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合併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市場交易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				
五月(附註1)	20	247,887		0.15
六月	20	93,960		0.06
七月	21	46,938		0.03
八月(附註2)	21	1,789,291		1.10
九月	19	756,600		0.47
十月	21	183,764		0.11
十一月	22	171,178		0.11
十二月	19	142,288		0.0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2	48,879		0.03
二月(附註3)	6	1,152,625		0.71
三月(附註3)	0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附註3)	8	2,162,367		1.33
五月	21	188,698		0.12
六月	19	330,121		0.20
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9	746,408		0.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買賣，以待刊發公告。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買賣，以待刊發公告。
3.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股份／新股／合併股份成交極其淡靜(市場交易百分比總體低於1%)。鑒於合併股份的流通性極低，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東持有的合併股份可能引發合併股份價格暴跌。因此，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較多者)恐無法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於合併股份的投資，更別提在不影響市價的情況下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持股。故此，倘若於要約期及隨後期間合併股份的成交狀況不見改善，吾等預期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合併股份。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合併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項。

儘管如此，倘任何有意套現彼等於合併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能夠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合併股份及／或覓得潛在買家以收購其合併股份，而據此出售合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份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不接納股份要約，而是按彼等的意願在考慮自身情況後的適當時機在公開市場及／或向有關潛在買家出售其合併股份。

此外，該等在閱讀二零一八年年報、通函及綜合文件後對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要約後的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感到樂觀的獨立股東，可就自身情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合併股份。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合併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並根據其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決定保留彼等於合併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要約人關於 貴公司的未來意向，以及彼等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於合併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

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吾等已嘗試使用價格倍數分析(為市場上常用的估值方法)，以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就此，吾等已調查(i)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類型(即油氣業務)，且超過80%收益源自有關業務；及(ii)市值介乎5億港元至15億港元之間的香港上市公司(鑒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約8億港元)。有六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符合吾等的挑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之例子。然而，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及前景有別於 貴公司，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調查。因此，以下價格倍數分析僅供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格倍數分析一般涵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八年)處於虧損狀態，故吾等的評估僅包含市賬率分析。下表列載(a)可資比較公司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計算的市賬率；及(b)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及其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計算的隱含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賬率(倍)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0.89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346	0.70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3	0.95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852	0.52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55	不適用 (附註)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337	4.11
	最高	4.11
	最低	0.52
	平均數	1.43
	中位數	0.89
貴公司	632	0.9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資產淨值。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7)的市賬率遠高於其餘可資比較公司，因此該公司可能被視為例外情況。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約0.99倍高於所有剩餘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實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a) 鑒於(i)儘管石油相關產品貿易產生正向收益， 貴集團的表現於過去幾年卻不盡人意；(ii) 貴集團極度嚴峻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貴公司亟需資金以於極短期內履行其還債責任；(iii) 貴公司無法取得長期融資；及(iv)因 貴公司所取得現有高利息借款所產生的沉重財務負擔， 貴集團無疑面臨嚴重財務危機及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經考慮本意見函件內「國際原油及天然氣市場概覽」一節所述的因素，國際原油及天然氣市場前景尚不明朗；
- (c) 由於董事行事不當，近年來 貴公司負面報導纏身，許多融資人、貸款人及潛在投資者對 貴集團深為憂慮，導致 貴集團營運中斷及發展受阻；
- (d) 根據上述(a)至(c)項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表現仍極不明朗；
- (e) 要約價雖較回顧期間的歷史收市價存在大幅折讓，但考慮到 貴集團的基本面情況極不理想(比如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負面報導纏身且未來前景及表現仍極不明朗，故無法保證於要約期及其後市價將繼續維持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 (f) 鑒於合併股份的流通性極低，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東持有的合併股份可能引發合併股份價格暴跌。因此，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較多者)恐無法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於合併股份的投資，更別提在不影響市價的情況下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全部持股。故此，倘若於要約期及隨後期間合併股份的成交狀況不見改善，吾等預期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合併股份。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合併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項；及
- (g) 僅供參考，誠如本意見函件內「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分節所載，基於市場比較情況，要約價實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的近期收市價較要約價存在溢價。因此，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控合併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流動性，且倘若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合併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份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在可行情況下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合併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因其持股量而認為將無法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合併股份，可考慮股份要約為撤出其於合併股份投資的出路。

決定保留其於合併股份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應審慎監察要約人關於 貴公司的未來意向及彼等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於合併股份投資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股份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內的「富榮函件」及附錄一。

最後，由於不同獨立股東各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可能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徵詢意見的任何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登記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及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如欲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之條款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a) 倘與閣下合併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合併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並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
- (b) 倘與閣下合併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於代名人公司或非閣下名下，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合併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合併股份數目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提交過戶登記處，放進註明「**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或
 - (ii) 安排讓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合併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合併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提交過戶登記處，放進註明「**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或

- (iii) 倘閣下之合併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合併股份數目有關之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彼等所要求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合併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戶口內，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遞交過戶文件以將閣下之任何合併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合併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如有)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放進註明「**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此舉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富榮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不可撤回之授權，在不抵觸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下授權彼等於相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與閣下合併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合併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隨附一封表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一張或多張與閣下合併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放進註明「**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即時提供有關文件，則屆時應盡快將與閣下合併股份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與閣下合併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照所列明之指示於填妥後提交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丟失合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合併股份是否將獲要約人接納。

- (e) 只有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亦已記錄其已接獲接納表格及任何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合併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於閣下名下,為確立閣下成為有關合併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而需要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留空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加蓋印鑑之相關合併股份過戶文件)已隨附在內;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數目為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合併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所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合併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並將於股份要約獲接納時,從要約人應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由其代表該等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合併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與閣下合併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不獲發收據。

2. 股份要約之結算

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按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與相關合併股份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妥善，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則各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已獲接納的股份要約之合併要約股份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所應獲付之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與該等接納有關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條款悉數結算(惟就股份要約而言須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無須理會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尾數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款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支票或銀行本票如在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或銀行本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股份要約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股份要約之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被延長或修訂或屆滿。
- (c) 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被延長或修訂，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按照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d) 倘在股份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股份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股份要約。任何經修訂之股份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開放最少14日，且不得早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截止。
- (e) 倘股份要約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其後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 (f) 要約人並無義務延長股份要約。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該等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合併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持股。倘合併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彼等有必要就彼等對股份要約之意向而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合併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股份要約之合併要約股份總數。

5. 公告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股份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述明股份要約之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被修訂、延長或屆滿。有關公告將述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對股份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合併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控制或指示之合併股份總數及對合併股份之權利；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合併股份總數及對合併股份之權利；及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所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將列明上述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涉及之合併股份總數時，僅計入完整及妥善，且已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要約截止日期及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股份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 (d)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於要約期作出有關接納股東所接納數目或百分比水平的任何聲明，要約人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作出公告。

6. 撤回權利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股份要約，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倘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其意指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述有關就股份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人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等規定能獲符合為止。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已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合併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提供之任何彌償保證)寄回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作出股份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應就股份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取得適當之法律意見，以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履行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監管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亦須全面負責支付接納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及徵費。任何海外股東接

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i)已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下任何修訂，(i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下有關股東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其規限。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富榮、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要約之人士概無法就獨立股東個別之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股份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所交付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乎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結算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交付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富榮、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參與股份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因郵寄遺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股份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股份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使股份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獨立股東簽署相關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股份要約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之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後，即表示要約人、富榮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獲授權代表接納相關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獲歸屬有關人士就接納有關股份要約所涉及之合併股份。
- (f)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出售予要約人之合併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聯合公告日期所附有或其後將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提及股份要約，均包括其任何修訂。
- (h)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股份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富榮、獨立財務顧問或過戶登記處提供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股份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之操作規則而編製。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其各自之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4,036	35,594	518
銷售成本	<u>(75,781)</u>	<u>(36,754)</u>	<u>(1,144)</u>
毛損	(1,745)	(1,160)	(626)
其他收入	220	1,702	7,681
行政開支	(38,392)	(25,616)	(23,81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344,545)	202,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9,861)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1,585)	–
融資成本	<u>(19,645)</u>	<u>(6,194)</u>	<u>(2,61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562)	(447,259)	183,5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60</u>	<u>95,590</u>	<u>(48,450)</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總額	(58,702)	(351,669)	135,0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	<u>–</u>	<u>(769)</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8,702)</u>	<u>(351,669)</u>	<u>134,316</u>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415)	(351,633)	132,075
非控股權益	<u>(287)</u>	<u>(36)</u>	<u>2,241</u>
	<u>(58,702)</u>	<u>(351,669)</u>	<u>(134,31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80)</u>	<u>(10.83)</u>	<u>4.07</u>

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19,645,000港元(包括與無抵押貸款及利息開支約8,933,000港元有關的債務清償開支約10,692,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錄得重大收入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審核。鄭鄭的意見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列如下：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鄭鄭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於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鄭鄭提出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若干關鍵審核事項，其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載列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6,877,000港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無形資產約600,600,000港元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管理層認為，年內須就無形資產撥回減值金額約202,905,000港元。此結論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得出，當中需要管理層對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之無形資產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知識評價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及
- 抽樣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性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鄭鄭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其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載列如下：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性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且由於吾等如吾等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證據，吾等不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5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8,000,000港元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總額約58,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5,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貸方訂立30,000,000港元的新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該貸款中約28,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新貸款的未動用餘額約2,000,000港元連同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00,000港元或不足以支付 貴公司的日常經營開支以及償付到期的其他未償還貸款金額。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結餘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應還，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

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 貴公司近期發佈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已落實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擬令有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的禁售期間結束後生效。上述協議連同其他財務措施及計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提供依據，財務報表是否有效視乎上述協議的結果及能否成功實施有關財務措施及計劃而定，而上述結果及有關財務措施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受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倘 貴集團未能成功實施計劃，貴集團或不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結果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鄭鄭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於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鄭鄭提出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若干關鍵審核事項，其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載列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8,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1,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約27,0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為已逾期及仍未償還。誠如附註2.1所述，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吾等就管理層之無形資產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無形資產約256,000,000港元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對所運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可能影響；
- 根據吾等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知識評價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及
- 抽樣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管理層認為，年內並無無形資產減值。此結論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按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計算法得出，當中需要管理層對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有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1至79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arloriental.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0/LTN20170410210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29至77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arloriental.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6/LTN20180406632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30至85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arloriental.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2532_c.pdf

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其各自所屬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形式併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a.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借款為約125,8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貸款及應計利息約125,3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500,000港元。

b.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簽訂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擔保金額約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同意惟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於承兌或承兌信用證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述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由於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顯著增長。上述收益增加亦導致相同回顧期內的銷售成本相應顯著增長；
- (ii) 由於缺乏穩定充裕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本集團僅可依賴債務融資以維持其運營及償還其到期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短期貸款本金總額為約11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訂立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以將合共80,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已經重續，而共計31,800,000港元的其他短期貸款（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北方石油的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貸款）經已到期。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禰張律師行（「H&C」）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三週內償還尚未償還法律費用及開銷約1,802,545港元（「款項」）。H&C自二零一七年起獲本公司委聘為其有關數宗法律案件的法律顧問。倘本公司未於三週內償還款項，H&C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初償還部分款項282,100港元，並建議結欠H&C餘下款項的部分還款日期。直至目前為止H&C尚未作出進一步行動；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與認購人分別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共9,000,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經計及(i)抵銷結欠新華的80,000,000港元貸款；及(ii)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a)約2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北方石油的已到期貸款；(b)約57,000,000港元用於重啟及拓展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拓展其貿易業務；及(c)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及
- (iv) 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訴訟」一節所披露，董事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接獲的本集團前員工透過勞資審裁處指稱的貨幣索償計提撥備約1,0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資料。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載合併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合併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5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2.1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92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2.44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暫停買賣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94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96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84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2.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前的收市價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合併股份的理论價格，猶如股份合併已生效。

於相關期間，合併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股份2.8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0.142港元)，而合併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合併股份1.01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0.0505港元)。

3.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合併股份面值 港元	合併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0.20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0.20	612,275,987	122,455,197.40

所有現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的權利。合併股份乃於主板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除上文所述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9,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股份合併後450,000,000股合併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數目為3,744,500份，當中2,464,500份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合併購股權18.832港元，而餘下1,280,000份尚未行使合併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合併購股權10.4港元。倘若有關合併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3,744,500股合併股份。所有合併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併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合併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訂立發行有關可轉換或兌換為合併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任何協議。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合併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

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合併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⁵⁾
陳俊妍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5,000,000	59.61% ⁽⁶⁾
陳亞新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5,000,000	59.61% ⁽⁶⁾
于志波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5,000,000	59.61% ⁽⁶⁾
大慶市新華瀝青 有限責任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5,000,000	59.61% ⁽⁶⁾
新華石油(香港) 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	59.61% ⁽⁶⁾
Noble ⁽²⁾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3.88% ⁽⁷⁾
樊麗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	13.88% ⁽⁷⁾
Charcon Asset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5,226,500	5.75%

附註：

- (1) 新華由陳女士及大慶新華分別持有約46.28%及53.72%權益。大慶新華乃由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約65%及35%權益。
- (2) 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曾擔任執行董事)全資擁有Noble。鑒於樊女士為本公司引入新華並參與新華認購事項的磋商過程，且新華要求樊女士參與Noble認購事項，新華與樊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Noble及樊女士均為新華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 (3) 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黃煜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根據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年度申報表，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的唯一股東為黃清松。認購人確認，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與彼等概無關聯，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 (5)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612,275,987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
- (6) 新華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9.61% (假設並無轉換合併購股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
- (7) Noble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88% (假設並無轉換合併購股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併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

- (a) 於相關期間，除Noble認購事項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亦無買賣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控制或主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
- (d)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控制或主導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於相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b)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安排，且有關人士於相關期間亦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c)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受託管理(按全權委託基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於相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d)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e)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該等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要約相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g)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屬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的服務合約。

概無或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其他關乎該等要約的補償。

8.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股東鍾鏗先生(「鍾先生」)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起法律訴訟，尋求批准代表本公司就兩名董事樊女士(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及鄧有聲先生(「鄧先生」)違反應向本公司履行董事職責的事宜向彼等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在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聆訊中，原訟法庭批准鍾先生代表本公司對樊女士及鄧先生展開衍生訴訟。隨著獲授批准，鍾先生可能以本公司的名義對樊女士及／或鄧先生展開衍生訴訟。本公司現正就其下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尚未展開衍生訴訟。鑒於尚未展開衍生訴訟，預測衍生訴訟的結果尚屬為時過早，故董事認為現階段無需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透過勞資審裁處接獲本公司前員工因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支付工資而提出的約1,000,000港元的貨幣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糾紛尚未解決，本公司正就該項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已就該項申索計提撥備約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將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將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刊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抑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

- (a) 本公司、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及Nobl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認購協議」)，據此北方石油及Noble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6,492,500,000股股份及3,200,939,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北方石油及Noble發出的終止通知，知會彼等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認購協議已被終止；
- (c) 該等貸款協議；
- (d) 償付契據；
- (e) 補充契據；
- (f) 第一份認購協議；
- (g) 補充協議；及
- (h) 第二份認購協議。

11.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抑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英文版本與其各自的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i)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arloriental.com>)；及(ii)於任何工作日（公共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二零一六年年報；
- (d) 二零一七年年報；
- (e) 二零一八年年報；
- (f) 「富榮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0頁；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7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
- (i) 本附錄內「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附錄四「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附錄內「10.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要約人及大慶新華的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任何有關本集團、Nobl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大慶新華)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本集團、Nobl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王志民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Nobl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大慶新華)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本集團、Nobl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NOBLE的責任聲明

Noble的唯一董事樊麗真女士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樊麗真女士及Noble)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3.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Noble除外)合共擁有365,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緊接股份合併完成之前的7,3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1%。
- (b)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新華認購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認購股份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4. 交易

於相關期間：

- (i) 除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以獲取價值；
- (ii) 概無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安排的人士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或涉及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5. 與股份要約有關的其他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或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其他關乎股份要約的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富榮函件」內「授予股東的特別利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增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為訂約方而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內「財務資源確認」一節所披露與貸款融資有關的股份押記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將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6.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保證金融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為新華的財務顧問

- (i) 富榮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刊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ii) 天泰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刊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 (b) 要約人的最終實益股東為大慶新華。大慶新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
- (c) Noble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Noble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 (e) 富榮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2樓B室。
- (f) 天泰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1-02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版本與其各自的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